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7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3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47~51		二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合約收入認列評估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如會計政策所述，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由於各不同授權協議之內容之收入認列時點亦不同，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複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是否依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進行核准，並執行內控測試。
2. 自全年度授權收入選取樣本，測試收入時點是否依照公司會計政策辦理，執行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已簽訂之合約並確認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2) 核對收款情形以作為收現性之證明。

TG-2349 (伏拉瑞韋) 技術作價投資案

太景集團擬以 TG-2349 (伏拉瑞韋) 的專利及技術作價出資，與第三方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公司，並取得新公司 49% 之股權，合作雙方將透過該新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合作研發抗 C 型肝炎藥物，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三)。惟交易金額重大且過程涉及複雜的會計處理，相關資產鑑價金額亦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本案相關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
2. 討論相關資產鑑價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3. 討論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8,426	19	\$	110,4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0,947	4		149,492	2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		2,257	-		4,0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8	-		1,565	-
1424	留抵稅額		47,640	6		44,52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507,372	62		242,482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97	1		7,1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7,367</u>	<u>92</u>		<u>559,74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2,378	1		11,73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1,122	5		41,72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8,301	1		8,3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279	1		3,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80</u>	<u>8</u>		<u>65,71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3,447</u>	<u>100</u>		<u>\$ 625,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96,470	12	\$	81,629	1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23,699	3		50,85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6	-		1,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065</u>	<u>15</u>		<u>133,4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1,824	-		27,4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24,935	3		22,9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59</u>	<u>3</u>		<u>50,3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824</u>	<u>18</u>		<u>183,859</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3		20,243	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10,209	111		840,144	13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6	-		23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10,455</u>	<u>111</u>		<u>840,375</u>	<u>135</u>
3350	待彌補虧損		(250,916)	(31)		(413,370)	(6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4)	(1)		(5,644)	(1)
3XXX	權益總計		<u>675,623</u>	<u>82</u>		<u>441,60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3,447</u>	<u>100</u>		<u>\$ 625,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二)	\$ 146,021	100	\$ 78,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及十五)	(15,391)	(11)	(19,868)	(26)
5900	營業毛利	<u>130,630</u>	<u>89</u>	<u>58,136</u>	<u>7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四 及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104,436)	(71)	(87,907)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905)	(181)	(401,438)	(5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341)	(252)	(489,345)	(627)
6900	營業淨損	(237,711)	(163)	(431,209)	(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71	4	6,377	8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 五)	674	-	15,260	20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七)	167	-	1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 失) 利益 (附註七)	(32)	-	5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四)	(17,873)	(12)	(898)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530)	-	(2,705)	(3)
7000	營業外收 (支) 淨 額	(12,323)	(8)	<u>18,215</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0,034)	(171)	(\$ 412,994)	(5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0,034)	(171)	(412,994)	(529)
	其他綜合 (損) 益 (附註四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2)	(1)	(37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	1	2,76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淨額	(62)	-	2,39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50,096)	(171)	(\$ 410,601)	(52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034)	(171)	(\$ 412,994)	(5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50,034)	(171)	(\$ 412,994)	(52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096)	(171)	(\$ 410,601)	(5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50,096)	(171)	(\$ 410,601)	(526)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35)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數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四)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696,745	\$ 20,243	\$ 1,244,260	(\$ 403,954)	(\$ 8,413)	\$ 852,136
K1	15	-	74	-	-	74
N1	-	-	(5)	-	-	(5)
F1	-	-	(403,954)	403,954	-	-
D1	-	-	-	(412,994)	-	(412,994)
D3	-	-	-	(376)	2,769	2,393
D5	-	-	-	(413,370)	2,769	(410,601)
Z1	696,760	20,243	840,375	(413,370)	(5,644)	441,604
N1	-	-	3,915	-	-	3,915
F1	-	-	(413,370)	413,370	-	-
D1	-	-	-	(250,034)	-	(250,034)
D3	-	-	-	(882)	820	(62)
D5	-	-	-	(250,916)	820	(250,096)
E1	20,000	665	479,535	-	-	480,200
Z1	716,760	\$ 20,908	\$ 910,455	(\$ 250,916)	(\$ 4,824)	\$ 675,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034)	(\$ 412,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1	4,67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1	4,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	(50)
A21200	利息收入	(5,271)	(6,3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15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67)	(1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0	2,7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9	8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8,680	(120,275)
A31150	應收帳款	2,327	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	797
A31230	留抵稅額	(3,119)	(4,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	(1,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172	(14,280)
A32210	預收款項	(49,377)	(48,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9	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32)	(59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	(3,823)
B04500	專利權增加	(4,192)	(7,047)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613)	(4,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7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 269,994)	\$ 609,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38	8,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77,339)	602,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80,200	-
C04800	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	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200	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3)	6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16	10,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410	99,5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26	\$ 110,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 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

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研發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改良，按租期 3 至 6 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 至 10 年）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3 至 5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

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等，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方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諮詢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入帳。

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新藥上市後，依合約收取之銷售權利金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受限制股票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受限制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太景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附註四及十二說明合併公司對於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預期發展期間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相關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770	54,3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9,606	55,949
	<u>\$ 158,426</u>	<u>\$ 110,410</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約當現金	0.25%-0.90%	0.20%-1.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0,947</u>	<u>\$ 149,492</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5 仟元及 201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7,372</u>	<u>\$ 242,482</u>
市場利率區間	0.16%-1.75%	0.94%-1.35%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 公司(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1,008	\$ 53,691	\$ 50,233	\$ 244,932
增添	1,090	1,990	743	3,823
處分	(81)	-	(401)	(482)
外幣換算差額	-	(38)	(70)	(1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17</u>	<u>\$ 55,643</u>	<u>\$ 50,505</u>	<u>\$ 248,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358	\$ 50,444	\$ 43,495	\$ 232,297
折舊費用	877	1,006	2,793	4,676
處分	(81)	-	(381)	(462)
外幣換算差額	-	(38)	(44)	(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54</u>	<u>\$ 51,412</u>	<u>\$ 45,863</u>	<u>\$ 236,4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3</u>	<u>\$ 4,231</u>	<u>\$ 4,642</u>	<u>\$ 11,73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17	\$ 55,643	\$ 50,505	\$ 248,165
增 添	1,271	-	3,932	5,203
處 分	(368)	-	(2,082)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276)	(4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20</u>	<u>\$ 55,495</u>	<u>\$ 52,079</u>	<u>\$ 250,4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154	\$ 51,412	\$ 45,863	\$ 236,429
折舊費用	829	1,576	2,066	4,471
處 分	(368)	-	(2,082)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186)	(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15</u>	<u>\$ 52,840</u>	<u>\$ 45,661</u>	<u>\$ 238,1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5</u>	<u>\$ 2,655</u>	<u>\$ 6,418</u>	<u>\$ 12,378</u>

十一、無形資產

	預 付 專 利 權 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536	\$ 21,715	\$ 59,251
增 添	7,047	4,461	11,508
減損損失	(2,705)	-	(2,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78</u>	<u>\$ 26,176</u>	<u>\$ 68,0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5	\$ 18,842	\$ 21,457
攤銷費用	1,814	3,055	4,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9</u>	<u>\$ 21,897</u>	<u>\$ 26,3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49</u>	<u>\$ 4,279</u>	<u>\$ 41,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78	\$ 26,176	\$ 68,054
增 添	4,192	613	4,805
減損損失	(530)	-	(5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0</u>	<u>\$ 26,789</u>	<u>\$ 72,32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9	\$ 21,897	\$ 26,326
攤銷費用	<u>2,506</u>	<u>2,375</u>	<u>4,88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5</u>	<u>\$ 24,272</u>	<u>\$ 31,2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605</u>	<u>\$ 2,517</u>	<u>\$ 41,122</u>

十二、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105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104年3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R-Pharm

太景公司於103年1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R-Pharm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未來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浙江醫藥公司於 101 年 7 月依約支付簽約金 8,000 仟美元予太景北京（帳列預收款項項下），該筆預收簽約金依照合約內容，於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逐期認列收入。上述新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後，浙江醫藥公司再依約支付里程碑款，待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業於 105 年第 2 季獲得藥品批准文號，故浙江醫藥公司依約於 105 年 6 月支付里程碑款 1,000 仟美元，帳列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項下。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太景北京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太景北京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太景北京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42 仟元及 5,01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

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太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31	\$ 29,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6)	(6,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935</u>	<u>\$ 22,9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26,881</u>	<u>(\$ 6,020)</u>	<u>\$ 20,8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5	-	1,375
利息費用(收入)	<u>437</u>	<u>(98)</u>	<u>339</u>
認列於損益	<u>1,812</u>	<u>(98)</u>	<u>1,7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81	-	1,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5	-	6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077)</u>	<u>-</u>	<u>(2,0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9</u>	<u>(63)</u>	<u>376</u>
雇主提撥	<u>-</u>	<u>(7)</u>	<u>(7)</u>
104年12月31日	<u>\$ 29,132</u>	<u>(\$ 6,188)</u>	<u>\$ 22,944</u>
105年1月1日	<u>\$ 29,132</u>	<u>(\$ 6,188)</u>	<u>\$ 22,9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u>364</u>	<u>(78)</u>	<u>286</u>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78)</u>	<u>1,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	\$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5	-	7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0	-	9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76)	-	(8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9</u>	<u>43</u>	<u>882</u>
雇主提撥	-	(7)	(7)
福利支付	(4,334)	<u>4,334</u>	-
105年12月31日	<u>\$ 26,831</u>	<u>(\$ 1,896)</u>	<u>\$ 24,9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	(\$ <u>507</u>)	(\$ <u>499</u>)
減少 0.250%	<u>\$ 528</u>	<u>\$ 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u>\$ 514</u>	<u>\$ 508</u>
減少 0.250%	(\$ <u>497</u>)	(\$ <u>4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u>	<u>\$ 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 年	6.7 年

十四、權益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	<u>1,122,514</u>	<u>1,122,514</u>
額定股本（仟美元）	<u>\$ 1,123</u>	<u>\$ 1,1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696,760</u>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u>\$ 717</u>	<u>\$ 697</u>
已發行股本	<u>\$ 20,908</u>	<u>\$ 20,243</u>

每股淨值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 675,623</u>	<u>\$ 441,604</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696,760</u>
每股淨值（元）	<u>\$ 0.94</u>	<u>\$ 0.63</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元 0.001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一)	員工認股權	限制型股票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6,577	\$ 312	\$ 7,371	\$1,244,2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	(76)	-	74
已既得受限制股票	7,371	-	(7,3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	-	(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3,954)	-	-	(403,9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144</u>	<u>\$ 231</u>	<u>\$ -</u>	<u>\$ 840,37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144	\$ 231	\$ -	\$ 840,375
現金增資溢額	483,435	(3,900)	-	479,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15	-	3,9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3,370)	-	-	(413,3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0,209</u>	<u>\$ 246</u>	<u>\$ -</u>	<u>\$ 910,455</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給與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法計算上述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	\$0.4066	129	\$0.3514
當年度行使	-	-	(15)	0.1700
當年度失效	-	-	(15)	0.1700
年底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91	0.4260	84	0.448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元)
\$0.17~0.462	99	0.0758	\$0.4066	91	\$0.42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迴轉）酬勞成本 15 仟元及(5)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 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 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待彌補虧損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6月17日及104年6月9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3,370仟元及403,95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916仟元彌補虧損。有關上述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71	\$ 4,676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4,881</u>	<u>4,869</u>
	<u>\$ 9,352</u>	<u>\$ 9,5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	\$ 394
營業費用	<u>4,354</u>	<u>4,282</u>
	<u>\$ 4,471</u>	<u>\$ 4,67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 4,642	\$ 5,015
確定福利計畫	<u>1,116</u>	<u>1,714</u>
	5,758	6,7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	(5)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133,237</u>	<u>133,489</u>
	<u>\$139,010</u>	<u>\$140,2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8	\$ 8,137
營業費用	<u>133,772</u>	<u>132,076</u>
	<u>\$139,010</u>	<u>\$140,21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25	\$ 1,679
其他	<u>249</u>	<u>13,581</u>
	<u>\$ 674</u>	<u>\$ 15,260</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50,034</u>)	(<u>\$412,99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42,506)	(\$ 70,2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08	255
暫時性差異	(5,932)	(11,1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5,028</u>	<u>90,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2,602)	\$ 9,049
遞延所得稅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602</u>	<u>(9,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3,164,890</u>	<u>\$ 3,214,902</u>
太景北京	<u>\$ 396,585</u>	<u>\$ 489,362</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269,865</u>	<u>\$ 236,3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603,840	\$ 607,760
專利權減損損失	59,599	72,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935</u>	<u>22,944</u>
	<u>\$ 688,374</u>	<u>\$ 703,306</u>
太景北京		
遞延收入	<u>\$ 23,334</u>	<u>\$ 75,7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87	\$ 9,48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172	39,17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7,764	37,76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2,352	32,35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9,774	19,77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1,423	21,42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828	22,82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42,140	42,14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u>44,925</u>	<u>44,925</u>
		<u>\$ 269,865</u>	<u>\$ 269,865</u>

上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依法自主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440,214	106
382,887	107
330,281	108
354,907	109
101,429	110
332,490	111
359,911	112
285,788	113
339,418	114
<u>237,565</u>	115
<u>\$ 3,164,890</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北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120,304	107
141,846	108
116,467	109
<u>17,968</u>	110
<u>\$ 396,585</u>	

(六)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本期淨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250,034)	(\$412,994)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810</u>	<u>696,753</u>
<u>每股虧損(元)</u>		
基本每股虧損	(\$ 0.35)	(\$ 0.59)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0,947	\$ -	\$ -	\$ 30,9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49,492	\$ -	\$ -	\$ 149,492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947	\$ 149,4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9,984	366,8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470	81,6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2,358</u>	<u>\$ 1,15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6,978	\$298,4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770	54,37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39</u>	<u>\$ 54</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1,547</u>	<u>\$ 7,475</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93	\$ 34,830
退職後福利	390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1,140</u>	<u>-</u>
	<u>\$ 40,923</u>	<u>\$ 35,24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受限制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關稅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關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0</u>	<u>\$ 100</u>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5,703 仟元，依合約規定，106 及 107 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 25,056 仟元及 20,38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 142,489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的專利及技術作價出資，與第三方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第三方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TG-2349）新藥技術技術，共同於大中華地區（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開發新型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合併公司將取得新公司 49% 之股權，相關合約已於 105 年第四季簽定，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技術作價程序尚未完成，相關損益將於程序完成後再行認列。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32	32.250	\$ 65,535	\$ 694	32.825	\$ 22,791
人民幣	-	4.617	-	4,116	4.995	20,5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0	32.250	18,373	619	32.825	20,33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632	1(新台幣:新台幣)	(\$ 29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五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新藥研發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5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1,492	\$ 14,529	\$ -	\$ 146,02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31,492</u>	<u>\$ 14,529</u>	<u>\$ -</u>	<u>\$ 146,021</u>
部門(損)益	<u>(\$ 136,153)</u>	<u>\$ 2,878</u>	<u>\$ -</u>	<u>(\$ 133,275)</u>
管理費用				(104,4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250,03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758</u>	<u>\$ 117</u>		\$ 7,875
非歸屬各部門				1,477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352</u>
部門資產	<u>\$ 53,340</u>	<u>\$ 2,257</u>		\$ 55,597
公司一般資產				767,850
資產合計				<u>\$ 823,447</u>
<u>104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1,177	\$ 26,827	\$ -	\$ 78,00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1,177</u>	<u>\$ 26,827</u>	<u>\$ -</u>	<u>\$ 78,004</u>
部門(損)益	<u>(\$ 350,261)</u>	<u>\$ 6,959</u>	<u>\$ -</u>	<u>(\$ 343,302)</u>
管理費用				(87,9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412,99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506</u>	<u>\$ 394</u>		\$ 7,900
非歸屬各部門				1,64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545</u>
部門資產	<u>\$ 50,644</u>	<u>\$ 5,036</u>		\$ 55,680
公司一般資產				569,783
資產合計				<u>\$ 625,463</u>

合併公司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大陸地區	\$ 79,646	\$ 50,873
南美洲	41,022	-
北美洲	14,529	26,827
俄羅斯	10,140	-
台灣	623	304
歐洲	61	-
合計	<u>\$146,021</u>	<u>\$ 78,004</u>

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 60,699	\$ 60,027
大陸地區	5,381	5,689
合計	<u>\$ 66,080</u>	<u>\$ 65,716</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u>	<u>額 所 佔 %</u>	<u>金</u>	<u>額 所 佔 %</u>
客戶 A	\$ 79,646	55	\$ 50,873	65
客戶 B	41,022	28	-	-
客戶 C	14,529	10	26,827	35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16,915	\$ 16,915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371	14,032	14,03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註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買		賣		其他調整 (註 1)	年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備註
						年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年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太景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283	\$ 141,473	19,943	\$ 274,800	(\$ 133)	1,226	\$ 16,915	-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99,151	425,393	48,000	480,000	-	(222,137)	247,151	683,256	註 2
太景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5,700,000	(122,344)	2,800,000	93,092	-	4,740	18,500,000	(24,512)	註 2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22,344)	-	93,092	-	4,740	-	(24,512)	註 2

註 1：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242 3,43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49% 0.42%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643	"	1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益 (損)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 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1,991,513	247,151	100	\$ 683,256	(\$ 225,993)	(\$ 225,993)	子公司 (註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492,791	18,500,000	100	(24,512)	3,920	3,920	孫公司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項目	營業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 年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年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	本 年 資 利 益 (註 2 及 3)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2)	截至本 年度 已匯 回 投資 收益	註 備
						匯 出	回 收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再投資大陸	\$ 492,791 (15,700 仟美元)	\$ 93,092 (2,800 仟美元)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3,920	100	\$ 3,920	(\$ 24,512)	\$ -	

年底陸地	自 地 區 計 入	自 台 灣 匯 出	處 匯 出	經 濟 部 核 准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同 審 查	依 法 規 定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95,534 (註 1)

註 1：係最近期新增投資審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發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73 號

會員姓名：
(1) 許秀明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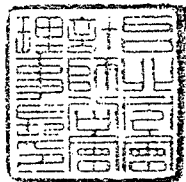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82484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新 秀 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 雅 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